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劉校長嘉茹

紀錄：簡銘雄

出席人員：劉代表嘉茹、高代表義展、胡代表以祥、陳代表

欣欣、蔡代表宗哲、宗代表靜萍（公假）、李代表

友煌、許代表介星（請假）、潘代表台雄（請假）、

蔡代表志宏、吳代表雪虹、薛代表昭義、李代表

福隆、郭代表英勝、何代表好蓁、李代表文魁、

許代表文英、吳代表欣穎、李代表碩、柯代表

嘉惠、黃代表國瑞、何代表清林、曾代表文亮、

黃代表瓊儀、楊代表智評（請假）。

列席：李主任麗君、黃主任天福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第 10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秘書處：謹提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

收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務處課務組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大傳系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改為 4-6 人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法政系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改為 4-6 人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文藝系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工商系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師

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另附帶決議：本校各學術單位原本只有通識中心（詳如后附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人數，明訂為四至六人及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之後各學系（中心）請於這次會議將全校各學系之教評會改為一致。

七、人事室：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人事室：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9條附件申請表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科管系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詳如后附）

二、外文系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詳如后附)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(14時30分)